初　級　法　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　示

第五刑事法庭 提供擔保案 (附件)

卷宗編號：**CR5-15-0295-PCC-C**

申請人：**翁來發 (Weng LaiFa)**，男，持有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編號: T0908XXXX，於1987年10月11日出生於中國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住址位於中國珠海市拱北香洲區夏灣東升東街1號舖E4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通知上述相關人士，須親臨本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取回有關擔保金之款項12,136澳門元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~~2026~~年 10 月 14 日

法 官

劉翠山

特級書記員

馬麗蘭